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规模、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公司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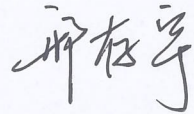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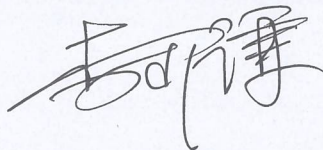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存宇'.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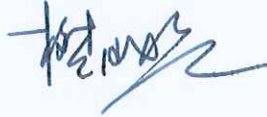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博' (H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4月19日